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持續關連交易

與河南投資集團及股權交易中心訂立證券和 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持續交易，包括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由於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與河南投資集團於2019年3月27日訂立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以更有效地規管本公司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與股權交易中心進行持續交易，包括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由於股權交易中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股權交易中心之間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與股權交易中心於2019年3月27日訂立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以更有效地規管本公司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大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1.27%，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河南投資集團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權交易中心10%的股權，因此股權交易中心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股權交易中心之間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計算與河南投資集團及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規模時，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將上述兩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合併後的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為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而該等財務資助並無抵押。

I. 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持續交易，包括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由於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與河南投資集團於2019年3月27日訂立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以更有效地規管本公司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範圍

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將訂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 (i) 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 — 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債券借貸、結構化產品、互換、期貨、遠期、期權及其他帶有固定收益特徵的金融產品等的交易；
- (ii) 權益類產品 — 包括但不限於權益(包括新三板做市交易等)、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及權益類衍生產品(收益互換、期貨、期權等)的交易及／或認購；
- (iii) 資金交易 — 指在金融機構之間進行的有擔保／質押的或者無擔保／質押的資金融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資金拆借、回購收益權、資產證券化、質押貸款、相互持有債務憑證，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次級債及公司債等；及
- (iv) 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外匯、大宗商品交易等。

定價基準

(i)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將按現行市價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就由本集團認購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推出的金融產品而言，認購價與其他投資者認購時的認購價相同。該認購價由推出金融產品的金融機構經考慮所投資資產／業務基本情況後釐定。

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須符合及遵守監管金融產品發行(包括定價)的相關中國管理規定、法規及措施。相關規則及措施一般要求編制及披露數據文件，這將需要就發行開展或準備盡職審查、估值、財務資料審核、評級等。此外，發行價或需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訂明的方法釐定，並且同一金融產品的所有認購人將按相同的發行價認購。

本集團認購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推出的金融產品而取得之收益(如有)將計入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流入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而除此之外，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目前及預計未來三年並無計劃認購本集團之證券和金融產品。

(ii) 金融機構間借貸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中的金融機構可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該等貸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獨立第三方機構提供類似貸款時適用的利率和條款進行。

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為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而該等財務資助並無抵押。

定價審批及監督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以規管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為確保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適用的條款，本集團已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已設立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審批及監督有關交易及借貸的內部程序及系統。有關政策及指引載明各類交易及業務的交易前詢價、適用利率、定價程序、審批機構及程序、記錄保存、監督及審查程序的要求。就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貸款的交易而言，具體部門將控制借款水平，並按照相應的借款年度計劃，為借款水平設定限額。

此外，將為交易員／操作員就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進行培訓，而所有關連交易一經確定及進行，將由相關部門進行記錄及查核，確保已遵守及符合全部所適用的限制。本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審閱實際交易金額是否超過年度上限，並在接近年度上限時提醒相關業務部門。法律部門、合規部門、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門及其他特定的運營及管理部門亦將從所有業務部門收集數據，並定期或不定期地審閱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提醒業務部門控制該等關連交易。法律及合規部門亦將審閱相關協議並於適當時授予批准。

開展持續關連交易亦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進行年度審查。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概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止九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出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	—	480.00	36.00
流入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	—	16.92	30.37

* 指本集團認購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有關證券和金融產品產生的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出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	123.00	123.00	123.00
流入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	12.43	12.43	12.43

* 指本集團認購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有關證券和金融產品產生的收益。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估計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淨現金流出總額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i) 本公司下屬股權交易中心擬認購河南投資集團下屬中原信託發行的信託產品的預計金額(約人民幣5,800萬元)；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州藍海擬認購中原信託發行的信託產品的預計金額(約人民幣3,500萬元)；及
- (iii) 本公司自有資金通過資產管理產品，擬認購中原信託發行的信託產品的預計金額(約人民幣3,000萬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涉及的總淨現金流入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上述總淨現金流出之年度上限及本公司就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的收益率之預估而釐定。

3. 證券和金融服務

證券和金融服務的範圍

本集團將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i) 承銷和保薦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固定收益產品、結構性產品及其他衍生產品等的承銷和保薦及持續督導服務；
- (ii)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改制、重組及併購等方面的財務顧問服務；
- (iii) 經紀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產品服務、國債期貨等期貨經紀業務；

- (iv)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為金融產品提供代理銷售；
- (v)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的委託資產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
- (vi) 其他證券和財務顧問、諮詢服務及大宗商品服務等。

定價基準

本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所收取的服務費用或佣金或經紀費用的一般定價原則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由雙方參考現行市價後協商確定。更具體而言，作為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主要部分的服務定價政策如下：

- (i) 承銷和保薦服務：服務費須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擬募集資金總額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的費率釐定；
- (ii)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服務費須由訂約方考慮交易性質及規模、當時市況、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的適用平均費用水平等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iii) 經紀服務：佣金須參考(其中包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佣金費率及經紀交易的估計規模釐定；
- (iv)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服務費須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率，根據所售產品數量或估計資產規模釐定；
- (v)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服務費須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率，根據所售產品數量或估計資產規模釐定；及

- (vi) 其他證券和金融服務：該等服務費及佣金需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參考現行市價基於交易性質釐定。

定價審批及監督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內部定價政策及審批程序，以規管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主要內部政策包括以下各項：

- (i) 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應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獲提供的條款相似，並應受獨立第三方適用的相同內部甄選、審批及監督程序以及定價政策所規限。
- (ii) 就本集團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而言，本公司將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本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類似定價條款，及不應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低於獨立第三方或市場定價水平的條款。於訂立證券及金融服務交易前，本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將進行調查及盡職審查，在考慮所提供的服務等具體因素後，評估定價是否符合本集團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及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並適時授出批准。
- (iii) 本集團法律部門及合規部門將審閱相關協議及授出批准(如適當)。開展持續關連交易亦須接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的年度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概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證券和金融服務	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	3.01	10.02	6.7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證券和金融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	33.81	33.81	33.81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估計本集團向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將產生的收入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i) 本集團為河南投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代理買賣證券及投資諮詢服務預計收取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ii) 近年來，本公司客戶對固定收益類信託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為提高客戶粘性，為客戶提供更加多樣化的產品選擇，本公司擬從2019年起新增信託產品代銷業務，其中擬新增代銷中原信託發行的信託產品所收取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預計不超過人民幣700萬元；及
- (iii) 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未來三年如發行公司債券，本公司擬為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並收取相應的佣金及手續費。

4. 付款安排

根據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對價、服務費、佣金或經紀佣金的付款安排須列於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有關框架協議簽署的個別服務協議內。

5. 實施協議

在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將不時及於必要時就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前提是任何有關實施協議應屬於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且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分別訂立的有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的所有現有具體協議均應納入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並受其規管。

6. 理由及裨益

理由及裨益如下：

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按對本集團公平合理的條款公平協商。為促進本集團充分利用及合理配置自有資金，實現本集團資產的保值增值，提高資產安全性，本集團已經並將持續與信託公司等金融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原信託)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該等交易有助於充分發揮交易各方的資源優勢，產生協同效應，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收入，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作為河南省內領先的證券公司，本公司擁有全牌照的業務平台，並向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和獨立第三方)提供各項證券和金融服務。本集團將向所有客戶提供相同的定價和服務條款，並不會向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客戶給予比獨立第三方客戶更優惠的條款。鑒於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過往及未來長期合作關係，由於其項下交易已經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業務增長，本公司認為簽訂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實屬有益。

董事(不包括李興佳先生，其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亦兼任河南投資集團董事，其被視為於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因此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與股權交易中心進行持續交易，包括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由於股權交易中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股權交易中心之間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與股權交易中心於2019年3月27日訂立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以更有效地規管本公司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範圍

本集團與股權交易中心將訂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 (i) 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 — 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債券借貸、結構化產品、互換、期貨、遠期、期權及其他帶有固定收益特徵的金融產品等的交易；

- (ii) 權益類產品 — 包括但不限於權益(包括新三板做市交易等)、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私募股權基金及權益類衍生產品(收益互換、期貨、期權等)的交易及／或認購；及
- (iii) 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外匯、大宗商品交易等。

定價基準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將按現行市價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就由股權交易中心認購本集團推出的金融產品而言，認購價與其他投資者認購時的認購價相同。該認購價由本集團經考慮所投資資產／業務基本情況後釐定。

本集團須符合及遵守監管金融產品發行(包括定價)的相關中國管理規定、法規及措施。相關規則及措施一般要求編制及披露數據文件，這將需要就發行開展或準備盡職審查、估值、財務資料審核、評級等。此外，發行價或需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訂明的方法釐定，並且同一金融產品的所有認購人將按相同的發行價認購。

本集團支付股權交易中心就其認購本集團有關金融產品之收益(如有)將計入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流出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而於此之外，本集團目前及預計未來三年並無與股權交易中心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而產生的其他淨現金流出。

定價審批及監督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以規管本集團與股權交易中心之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為確保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適用的條款，本集團已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主要內部政策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已設立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審批及監督有關交易的內部程序及系統。有關政策及指引載明各類交易及業務的交易前詢價、適用利率、定價程序、審批機構及程序、記錄保存、監督及審查程序的要求。

此外，將為交易員／操作員就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進行培訓，而所有關連交易一經確定及進行，將由相關部門進行記錄及查核，確保已遵守及符合全部所適用的限制。本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審閱實際交易金額是否超過年度上限，並在接近年度上限時提醒相關業務部門。法律部門、合規部門、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門及其他特定的運營及管理部門亦將從所有業務部門收集數據，並定期或不定期地審閱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提醒業務部門控制該等關連交易。法律及合規部門亦將審閱相關協議並於適當時授予批准。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股權交易中心之間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概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入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	72.40	71.00	23.00
流出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	0.28	—	—

* 指本集團向股權交易中心支付的其認購本集團有關金融產品的收益而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股權交易中心之間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入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	75.00	75.00	75.00
流出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	2.40	2.40	2.40

* 指本集團向股權交易中心支付的其認購本集團有關金融產品的收益而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估計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總淨流入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i) 股權交易中心擬認購本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產品的發生額；及
- (ii) 根據有關協議安排，股權交易中心擬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證開元管理的合夥基金繳付出資，股權交易中心擬在未來三年完成對有關合夥基金的出資。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涉及的總淨現金流出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上述總淨現金流入之年度上限及本公司就股權交易中心認購本集團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的收益率之預估而釐定。

3. 證券和金融服務

證券和金融服務的範圍

股權交易中心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i) 財務顧問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改制、重組及併購等方面的財務顧問服務；及
- (ii) 其他證券和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會員服務、中介服務、商業培訓服務、貨幣經紀服務以及大宗商品服務等。

本集團將向股權交易中心提供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i)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的委託資產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ii) 基金管理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服務和相關諮詢服務；及

(iii) 其他證券和財務顧問、諮詢服務及大宗商品服務等。

定價基準

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所收取的服務費用的一般定價原則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由雙方參考現行市價後協商確定。更具體而言，作為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主要部分的服務定價政策如下：

- (i) 就股權交易中心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顧問、會員服務及中介服務而言：服務費須由訂約方考慮交易性質及規模、當時市況、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的適用平均費用水平等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及
- (ii) 就本集團將向股權交易中心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而言，服務費須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率，根據基金出資規模釐定。

定價審批及監督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以規管本集團與股權交易中心之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為確保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適用的條款，本集團已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已設立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審批及監督有關交易的內部程序及系統。有關政策及指引載明各類交易及業務的交易前詢價、適用利率、定價程序、審批機構及程序、記錄保存、監督及審查程序的要求。

此外，將為交易員／操作員就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進行培訓，而所有關連交易一經確定及進行，將由相關部門進行記錄及查核，確保已遵守及符合全部所適用的限制。本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審閱實際交易金額是否超過年度上限，並在接近年度上限時提醒相關業務部門。法律部門、合規部門、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門及其他特定的運營及管理部門亦將從所有業務部門收集數據，並定期或不定期地審閱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提醒業務部門控制該等關連交易。法律及合規部門亦將審閱相關協議並於適當時授予批准。

開展持續關連交易亦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進行年度審查。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股權交易中心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股權交易中心之間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概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證券和金融服務	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向股權交易中心提供證券和 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	1.55	1.78	1.71
向本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 產生的開支	5.10	2.10	2.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證券和金融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向股權交易中心提供證券和 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	1.95	1.95	1.95
向本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將產 生的開支	10.10	10.10	10.10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股權交易中心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將產生的收入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上述歷史交易金額及預留約20%之2019年度增長之緩衝後而釐定。

估計本集團就股權交易中心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將產生的開支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亦已考慮(其中包括)根據監管政策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原小貸的業務發展規劃，中原小貸擬通過股權交易中心發行可轉債進行融資，預計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中原小貸擬向股權交易中心支付包含發行承銷、產品備案、登記託管、代理兌付等在內的各項服務費用(約人民幣500萬元)。

4. 付款安排

根據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對價及服務費的付款安排須列於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股權交易中心根據有關框架協議簽署的個別服務協議內。

5. 實施協議

在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股權交易中心將不時及於必要時就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前提是任何有關實施協議應屬於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且本集團與股權交易中心分別訂立的有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的所有現有協議均應納入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並受其規管。

6. 理由及裨益

理由及裨益如下：

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按對本集團公平合理的條款公平協商。為促進本集團和股權交易中心充分發揮雙方的資源優勢，產生協同效應，股權交易中心作為資產管理計劃以及私募股權基金的合格投資人，可按照不遜於本集團提供給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和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和本集團開展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該等交易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收入，從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就股權交易中心提供向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和會員服務而言，有助於增加本公司客戶資源，為本公司投資銀行、投資等業務提供更多的合作機會，本公司作為股權交易中心的會員，可開展推薦企業掛牌等區域股權市場業務，有助於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就股權交易中心向中原小貸提供可轉債服務而言，有助於中原小貸提高資本實力，提升業務規模。鑒於本集團與股權交易中心的過往及未來長期合作關係，由於其項下交易已經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業務增長，本公司認為簽訂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實屬有益。

董事(不包括李興佳先生，其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亦兼任河南投資集團董事，其被視為於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因此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大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1.27%，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河南投資集團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權交易中心10%的股權，因此股權交易中心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股權交易中心之間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計算與河南投資集團及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規模時，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將上述兩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合併後的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有關本公司、河南投資集團及股權交易中心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河南省內領先的證券公司，擁有全牌照的業務平台，並戰略性分佈於全中國，主要從事經紀、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自營交易等業務。

河南投資集團

河南投資集團為全資國有企業，是為了順應國家投融資體制改革的要求，促進河南省經濟發展，根據河南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政府投融資主體。其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及關連人士。

股權交易中心

股權交易中心是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唯一一家區域性股權交易場所，在中國河南省政府金融服務辦公室和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的監管與指導下，主要從事非公開上市公司股權、債權及其他權益類資產的登記、託管、掛牌、轉讓及融資等相關服務。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州藍海」		中州藍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河南投資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中原小貸」	指	河南省中原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65%股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75)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交易中心」	指	中原股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35%股權，且本公司於股權交易中心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均有控制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規定於本公告日期被界定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河南投資集團」	指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7%，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與股權交易中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股權交易中心於2019年3月27日訂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南投資集團於2019年3月27日訂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大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中原信託」	指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河南投資集團持有其約46.43%股權，為河南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證開元」 指 河南中證開元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
日期本公司持有其60%股本，為本公司的附
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9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常軍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于緒剛先生及張東明女士。